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事业编及辅警购置被装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HY-2025-03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事业编及辅警购置被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7.2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谈判公告。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事业编及辅警购置被装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事业编及辅警购置被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事业编及辅警购置被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同包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13 09:00:00到2025-12-17 17:00:00。

获取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2)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3)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注：向指定邮箱nmghy0448@163.com提交加盖公章的上述材料的扫描件（一个PDF文件），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邮件正文部分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发送成功后请及时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进行上述材料审核，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拒绝接受。

售价：免费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8 15: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集通凯宸佳苑(西南门)向南150米中朵集团一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18 15: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集通凯宸佳苑(西南门)向南150米中朵集团一楼开标室。

七、其他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新园路7-1号高速交警三支队

联系人：宋维虢

电话：0472-556611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华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集通凯宸佳苑(西南门)向南150米中朵集团二楼

联系人：张毅

电话：18504710608

148@163.com

内蒙古古华元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机构：_____

1501051084922

张毅

(盖章)

